

外國法典叢書

第十種

德意志刑法

司法部參事廳印行



外國法典叢書序

紹宋曩主繙譯法律會畢集羣力就現行諸律譯成外文謂拒
 回法權必有其具我自謂法律改善然外人能讀者蓋寡若無
 以厭厥耳目則空言何益卒卒二三年成書凡十餘種亡何參
 戰役起西爭初平德奧與俄在吾國已無領事裁判權法權之
 歸也將見諸行事重以諸國法律各有其宜將欲有所參究愈
 不得不求溝通之術於是因仍羣力又有外國法律譯成中文
 之舉隨譯隨印題爲外國法典叢書其中亦有前人譯成在先
 者或有譌脫就所知訂校之有舊所適用今已改廢者就最近
 所行補益之展轉迆譯錯簡恐仍不免然綱舉目張足供參用
 差免扣槃捫燭而已庚申十二月龍游余紹宋

德意志刑法

辛酉四月紹宋



德國刑法目錄

法例

第一編 重罪輕罪及違警罪之處刑總則

第一章 刑名

第二章 未遂罪

第三章 共犯罪

第四章 免刑或減刑之事由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編 重罪輕罪及違警罪之分則並其處刑

第一章 內亂及外患罪

第二章 國君之毀誹罪

第三章 聯邦君主之毀誹罪

第四章 對於友邦之仇敵行爲罪

第五章 關於行使國民權利之重罪及輕罪

第六章 違抗統治權罪

第七章 妨害公共秩序之重罪及輕罪

一
三
三
八
八
九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五

第八章	貨幣重罪及貨幣輕罪	二九
第九章	偽誓罪	三〇
第十章	誣告罪	三二
第十一章	關於宗教之輕罪	三二
第十二章	關於身分之重罪及輕罪	三三
第十三章	妨害風化之重罪及輕罪	三三
第十四章	毀謗罪	三七
第十五章	決鬪罪	三九
第十六章	殺傷生命之重罪及輕罪	四〇
第十七章	傷害身體罪	四二
第十八章	妨害個人自由之重罪及輕罪	四四
第十九章	竊盜及侵佔罪	四五
第二十章	強盜及強制利得罪	四七
第二十一章	庇護及贓物罪	四九
第二十二章	詐欺取財及違背忠信罪	五〇
第二十三章	偽造文書罪	五一
第二十四章	破產罪	五四
第二十五章	利己及破壞他人秘密罪	五五

第二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五九
第二十七章	危害公衆之重罪及輕罪·····	六〇
第二十八章	瀆職重罪及輕罪·····	六四
第二十九章	違警罪·····	六九

德國刑法
目錄

四 外國法典叢書第十種

德國刑法

法例

第一條 處死刑徒刑或五年以上礮臺拘役之行爲爲重罪

處五年以下礮臺拘役輕徒刑或一百五十馬克以上之行爲爲輕罪

處拘役或一百五十馬克以下之行爲爲違警罪

第二條 行爲非經法律於犯罪前規定處某項刑罰者不得處該項刑罰

犯罪至判決間其法律各異時適用最輕之法律

第三條 德國帝國之刑法於凡在帝國領土內所犯之一切罪行爲適用之雖犯人爲外國人亦

同

第四條 因在外國所犯之重罪及輕罪通例不訴追之

但遇左列各款情形得依德國帝國之刑法訴追之

第一 德國人或外國人在外國對於德國帝國或聯邦犯內亂罪或貨幣罪或爲德國帝國或

聯邦之官吏犯罪而依德國帝國之法律於其職務視爲重罪或輕罪者

第二 德國人在外國對於德國帝國或聯邦犯外患罪或對於聯邦君主犯毀謗罪者

第三 德國人在外國犯罪依德國帝國之法律視爲重罪或輕罪及由犯罪地之法律處刑者

犯人於犯罪時尙未爲德國人者亦得訴追之但於該項情形須犯罪地國家管轄官署之聲請

外國法律較輕者適用外國法律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三款之情形遇左列各款情形不得訴追之

第一 其行為經外國審判衙門確定判決宣告無罪或執行所宣告之刑者

第二 訴追或執行刑罰依外國法律已罹時效或已宣告刑罰者

第三 依外國法律就訴追行為所必要被害人之告訴未行提出者

第六條 在外國所犯之違警罪以經特別法律或契約規定者為限處罰之

第七條 在外國所執行之刑罰因同一行為在德國帝國領土內復受判決者須算入於所判決

之刑罰

第八條 本法稱外國者謂不屬德國帝國之各領土

第九條 德國人不得為訴追或處罰引渡於外國政府

第十條 帝國普通刑法以陸軍刑法無特別規定者為限於軍人適用之

第十一條 聯邦議會或帝國所屬國議院之議員於其所屬之議場外因其表決或行使其職務

所為之發言不得使負責任

第十二條 關於聯邦議會或帝國所屬國議院之議案忠實陳報其經過免除一切責任

第一編 重罪輕罪及違警罪之處刑總則

第一章 刑名

第十三條 死刑以斬首執行之

第十四條 徒刑爲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之最高額爲十五年其最低額爲一年

徒刑未經法律規定爲無期者爲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受徒刑之宣告者於監獄內制以應行勞役

前項受刑人亦得使於監獄外服公役或服受國家官署監督之勞役服此項勞役以囚人與其

他自由工人分離者爲限

第十六條 輕徒刑之最高額爲五年其最低額爲一日

受輕徒刑之宣告者得於監獄內依與其能力及身分相當之方法使服勞役因其請求須依該

項方法使其服役

非經其同意不得使於監獄外服役

第十七條 礮臺拘役爲無期礮臺拘役或有期礮臺拘役

有期礮臺拘役之最高額爲十五年其最低額爲一日

礮臺拘役未經法律規定爲無期者爲有期礮臺拘役

礮臺拘役之刑係剝奪自由並監視囚人之服役及行動該刑於礮臺內或其他爲砲臺所定之

場所內執行之

第十八條 拘役之最高額爲六星期其最低額爲一日

拘役之刑係通常剝奪自由

第十九條 自由刑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星期計者閱七日月及年依歷時計算之

徒刑之刑期僅得依全月其他自由刑之刑期依全日定之

第二十條 徒刑及礮臺拘役之間法律准予選擇時非確定發覺之罪行爲係出於卑鄙意思者不得處徒刑

第二十一條 八月徒刑以一年輕徒刑論八月輕徒刑以一年拘役論

第二十二條 徒刑及輕徒刑得於刑期之全部或一部使囚人與其他囚人繼續分離以單獨監禁方法執行之

單獨監禁非經囚人同意其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三條 受長期徒刑或輕徒刑之宣告者若所執行之刑已逾四分之三及於該時期中並無惡行時得經其同意假釋出獄但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假釋於被假釋人有惡行或違背於假釋時所担負之義務者得隨時撤銷之

自假釋時至再行入獄止所逾之時期經前項撤銷不算入所定期限之內

第二十五條 假釋及撤銷假釋之決定由最高監督司法官署行之決定前須諮詢監獄署之意見

因公共安寧之急迫理由得由被假釋人所留地之警察官署行使被假釋人之假逮捕逮捕後

須即時請求撤銷假釋之決定

因假逮捕而撤銷假釋者撤銷視為於逮捕之日行之

第二十六條 已逾所定期期而未行撤銷假釋者自由刑以既經執行論

第二十七條 罰金於重罪及輕罪其最低額爲三馬克於違警罪爲一馬克

第二十八條 不能徵收之罰金易以輕徒刑因違警罪而處罰金者易以拘役

於輕罪獨處或首先處以罰金或罰金與拘役間可選擇時若所處之金額不逾六百馬克及所代之自由刑不逾六星期者得將罰金易以拘役

罰金外處徒刑者代罰金之輕徒刑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易以徒刑

受刑人以罰金經成立之自由刑尙未納清者爲限得完納罰金免除自由刑

第二十九條 因重罪或輕罪而處之罰金易以自由刑以三至十五馬克折算一日自由刑因違

警罪而處之罰金以一至十五馬克折算一日自由刑

代罰金自由刑之最低額爲一日其最高額於拘役爲六星期於輕徒刑爲一年但與罰金間可

選擇之自由刑按其刑期不滿其最高額者代罰金之自由刑不得逾該自由刑之最高額

第三十條 遺產中以判決於受刑人人生存時已確定者爲限得執行罰金

第三十一條 受徒刑判決於法律有終身不能服役於德國陸海軍及終身不能膺受公職之效力

本法稱公職者謂律師檢察官公證人並陪審官及參審官

第三十二條 死刑及徒刑外得褫奪公權輕徒刑外以所處之刑滿三月及法律規定准予褫奪

公權或輕徒刑因有減輕情節用以代徒刑者爲限得褫奪之

其褫奪期間於有期徒刑至少爲二年至多爲十年於輕徒刑至少爲一年至多爲五年

第二十三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喪失因選舉受刑人所有之權利及終身喪失公職勳爵稱位勳章及獎章

第二十四條 褫奪公權者於判決所定之期間中奪其左列各款資格

第一 膺國家徽章之資格

第二 入德國陸海軍籍之資格

第三 取得公職勳爵稱位勳章及獎章之資格

第四 於公共事務投票選舉被選或行使其他政治權利之資格

第五 於製作文書爲證人之資格

第六 爲監護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母之輔助人親族會議會員或護衛人之資格但係關於卑系親族及最高監護官署或親族會議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輕徒刑外得同時褫奪公權者得奪其膺受公職之資格由一年至五年

褫奪膺受公職之資格於法律有終身喪失現職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全部及褫奪膺受公職之資格因判決確定而發生效力其期間自與褫奪同時宣告之自由刑執行罹時效或公佈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德國人在外國因重罪或輕罪受罰而依德國帝國之法律須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或得以褫奪者得更新開始刑事程序對於在該程序中宣告爲有罪之人褫奪公權全部或

一部

第三十八條 自由刑外於法律規定之情形得宣告警察監視

高等警察署知有監視情形得於諮詢監獄署之意見後將受刑人置付警察監視但至多不得逾五年

前項期間自自由刑執行罹時效或公佈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警察監視有左列各款效力

第一 受刑人得由高等警察署禁止其居留於一定處所

第二 高等警察署得將外國人驅出聯邦領土以外

第三 搜索家宅不受其本有之時刻限制

第四十條 因故意重罪或輕罪所得之物或爲犯故意重罪或輕罪所用或所定之物若該物屬於犯人或共犯者得沒收之

沒收須於判決內宣告之

第四十一條 文件圖畫或說明書之內容有罪者須於判決內宣告廢棄其一切張本並爲印製所定之銅版及模型

但本條規定以編輯人印刷人發行人出版人或書肆占有及公然陳列或叫賣之張本爲限

文件圖畫或證明書僅一部分有罪者若能分離時須宣告僅有罪之處並銅版及模型之有罪部分廢棄之

第四十二條 於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情形不能訴追或處罰一定之人時得獨立宣告該

二條所定之處分

第二章 未遂罪

第四十三條 決意犯重罪或輕罪已著手實施

該罪而意圖之重罪或輕罪不遂者爲未遂犯罪置之

但輕罪未遂犯之爲罪以法律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重罪或輕罪未遂之刑輕於既遂罪

既遂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未遂罪處三年以上徒刑並得同時宣告警察監視

既遂罪處無期殲臺拘役者未遂罪處三年以上殲臺拘役

於其他情形未遂罪之刑減既遂罪應處之自由刑及罰金其最低額之四分之三因之徒刑減

至一年以下者該徒刑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易以輕徒刑

第四十五條 既遂罪於本刑外得褫奪公權或宣告警察監視者於未遂罪亦同

第四十六條 犯人於左列情形其未遂犯不爲罪

第一 非因意外障礙因已意中止實施意圖之行爲者

第二 於行爲尙未發覺時以自已行爲防止既遂罪所必要之結果發生者

第三章 共犯罪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一犯罪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第四十八條 以贈與或約束脅迫濫用威權引誘或煽成錯誤或以其他方法故意教唆他人犯

罪者爲造意犯

造意犯之刑依於其故意教唆之行爲適用之法律處斷

第四十九條 以主意或行爲故意幫助他人犯重罪或輕罪者爲從犯

從犯之刑依於其故意幫助之行爲適用之法律處斷但依未遂罪之例減輕之

第四十九條^甲 (補充條文) 請求他人犯重罪或共犯重罪或承受該項請求者以法律未規定

其他刑罰爲限本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時處三月以上輕徒刑本罪處較輕之刑時處二年以下輕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

告奮犯重罪或共犯重罪或承受該項告奮者處刑與前項同

但純係言詞表示之請求或告奮並其承受以請求或告奮關於給付何種利益者爲限處罰之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及宣告警察監視

第五十條 法律依犯罪人之身分處刑有重輕之別者該項特別情節歸正犯或有該情節之共

犯(共同正犯造意犯從犯)負責

第四章 免刑或減刑之事由

第五十一條 犯人於實施行爲時罹精神病因而失却其自由意思者不爲罪

第五十二條 犯人因不可抵抗之強暴或因對於自己或其親屬之生命現在加以不可以其他方法防避之脅迫必須爲該行爲者不爲罪

本法稱親屬者謂尊系及卑系親族及姻族嗣父母養父母嗣子養子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與婚約人

第五十三條 行爲出於正當防衛者不爲罪

正當防衛爲對現在不正之侵害因防衛自己或他人所必要之行爲

正當防衛過當若犯人因驚惶或恐懼而逾越防衛之界限者不處罰之

第五十四條 於正當防衛之情形外因救援犯人或其親屬現在之生命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不可以其他方法防衛之行爲不爲罪

第五十五條 於實施行爲時未滿十二歲者不得因之行刑法上之訴追但對於該項幼年人得依各邦之法律規定施以感化及監視之相當處分置入特定家庭感化教育所須經監護審判衙門之決定確定行爲之實施及宣告置入爲有理由後始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被告人於滿十二歲尙未滿十八歲之時犯罪若於犯罪時無辨明刑罰所必要之智識者須宣告無罪

判決內須指定被告人應交其家庭看管或置入感化教育所留置該所之期間以該所之上級行政官署認爲必要者爲限但不得逾二十歲

第五十七條 被告人於滿十二歲而未滿十八歲之時犯罪若於犯罪時有辨明刑罰所必要之智識者對其適用左列規定

第一 犯罪行爲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處三年至十五年輕徒刑

第二 犯罪行爲處無期礮臺拘役者處三年至十五年礮臺拘役

第三 犯罪行爲處徒刑或其他刑名者其刑於應處刑名之法定最低額及處刑最高額之一半間定之

按前定之刑係徒刑者以同等期間之輕徒刑代之

第四 犯罪行為係輕罪或違警罪者於特別輕微情形得付申斥

第五 不得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並宣告警察監視

自由刑於為執行幼年人刑罰所定之特別場所內執行之

第五十八條 瘖啞人犯罪無辨明其刑罰所必要之智識者須宣告無罪

第五十九條 於犯罪時不知有屬於法律事實或增重刑罰之情節存在者不因之免除其刑

前項規定於處罰過失罪以不知情非出於過失者為限適用之

第六十條 所受之未決羈押得於判決確定時全部或一部算入所處刑期之內

第六十一條 非因告訴不得訴追之行爲若告訴權利人不於三月內提起告訴者不得訴追之

該項期間自告訴權利人知有行爲及犯人本身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告訴權利人數人中一人未於三月內月提起告訴者不因之喪失其他人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告訴不得分析之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係對於犯罪之一切關係人(正犯共犯)

及犯罪庇護人開始雖僅對於數人中的一人聲請處刑者亦同

第六十四條 非限於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及非於處刑之判決宣告前不得撤回告訴

對於前條所載人中之一人於相當期間內撤回告訴者對於他人亦停止訴訟程序

第六十五條 已滿十八歲之被害人得自行聲請處刑被害人未成年間不妨礙其自己權利其

法定代理人亦得提起告訴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尙未滿十八歲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提起告訴之權利人

第六十六條 刑之訴追及刑之執行因時效而排除之

第六十七條 刑之訴追其於重罪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二十年

自由刑之最高額係在十年以上者十五年
係在十年以下者十年

刑之訴追於輕罪其最高額係處三月以上之輕徒刑者時效期限爲五年於其他犯罪三年
刑之訴追於違警罪其時效期限爲三月

前項時效期限不問結果發生之時日自行爲之日起算

第六十八條 審判官因犯罪行爲對於犯人所施之各行爲中斷時效

前項中斷僅對於與審判官行爲有關係之人適用之
中斷後開始新時效

第六十九條 依法律規定刑之訴追不能開始或不能繼續之時期中停止時效刑事程序之開始或繼續繫屬於某項先決問題應於其他程序中行裁判者至其終止時停止時效

依刑法須告訴或委任始爲刑之訴追者時效之進行不因無該項告訴或委任而受停止
第七十條 執行既確定判決之刑其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第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無期礮臺拘役三十年

第二 十年以上徒刑或礮臺拘役二十年

第三 十年以下徒刑五年至十年礮臺拘役或五年以上輕徒刑十五年

第四 二年至五年礮臺拘役或輕徒刑或六千馬克以上罰金十年

第五 二年以下礮臺拘役或輕徒刑或一百五十馬克以上至六千馬克罰金五年

第六 拘役或一百五十馬克以下罰金二年

前項時效期限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第七十一條 執行因同一行爲於自由刑外所處之罰金其時效期限與執行自由刑同

第七十二條 行刑官署對於行刑所爲之各行爲及凡因行刑所爲受刑人之逮捕中斷時效

行刑時效中斷後開始新時效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七十三條 同一行爲犯二條以上之法律者適用最重刑之法律刑名不同者適用最重刑名之法律

第七十四條 以多數獨立行爲犯多數重罪或輕罪或數次犯同一重罪或輕罪因而科多數之有期自由刑者處增重其中最重刑之合併刑

刑名不同之自由刑俱發時前項增重依其刑名之最重刑定之

合併刑之程度不得逾應科單獨刑之總額並不得逾十五年徒刑十年輕徒刑或十五年礮臺拘役

第七十五條 礮臺拘役僅與輕徒刑俱發者各科其刑

數次科以礮臺拘役或輕徒刑者關於同等刑名之多數刑視爲單獨科罰者處斷之

刑之總期於前項情形不得逾十五年

第七十六條 併科其刑雖僅得於各刑中之一刑外褫奪公權仍得褫奪之

於合併刑外雖僅因數犯罪行爲中之一行爲得宣告警察監視亦同

第七十七條 拘役與其他自由刑俱發者分別科以拘役

第七十八條 因多數之犯罪行爲單獨或於自由刑外應科之罰金依其金額定之

於多數罰金易以自由刑其所代自由刑之最高額爲二年輕徒刑僅因違警罪而科多數之罰金者爲三月拘役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所處之刑執行罹時效或宣告前因先於前判決所爲之犯罪行爲而行判決者亦適用之

第二編 重罪輕罪及違警罪之分則並其處刑

第一章 內亂及外患罪

第八十條 對於皇帝本國國君或於居留某聯邦國之時期中對於該國國君行使謀殺及謀殺未遂者爲內亂罪處死刑

第八十一條 於第八十條之情形外爲左列各款行爲

第一 殺害或逮捕聯邦君主將其交付敵國或使其無統治能力者

第二 以強暴變更德國帝國或聯邦國之憲法或變更其原有繼統者

第三 以強暴將聯邦帝國領土全部或一部併合於敵國或使該領土之一部脫離全部者

第四 以強暴將某聯邦國之領土全部或一部併吞於他聯邦國或使該領土之一部脫離全部者

爲內亂罪處無期徒刑或無期砲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五年以上砲臺拘役

於砲臺拘役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並因選舉所有之權利

第八十二條 得以既遂之內亂罪以直達實施目的之一切行爲視爲內亂行爲

第八十三條 二人以上陰謀實施內亂行爲而未開始依第八十二條之犯罪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二年以上砲臺拘役

於砲臺拘役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並因選舉所有之權利

第八十四條 爲豫備內亂通謀外國政府或爲同一目的濫用由帝國或聯邦國付與之權力招集軍隊或訓練軍械者亦適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公然於人衆前煽惑或以宣傳公然揭登或公然發刊文件或其他書類煽惑實施依第八十二條之犯罪行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一年至五年礮臺拘役

第八十六條 內亂罪之其他各豫備行爲處三年以下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礮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至三年礮臺拘役

第八十七條 德國人通謀外國政府使對德國開戰端者爲外患罪處五年以上徒刑戰端已開時處無期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至五年礮臺拘役戰端已開時處五年以上礮臺拘役

於礮臺拘役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並因選舉所有之權利

第八十八條 德國人於對德國所開戰爭之際服役於敵國軍隊或抗敵德國或其同盟國者爲外患罪處無期徒刑或無期礮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五年以上砲臺拘役

德國人前已在外國軍隊服役於戰端開始後仍留敵國軍隊或抗敵德國或其同盟國者爲外患罪處二年至十年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礮臺拘役有減輕情節者處十年以下礮臺拘役
於砲臺拘役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並因選舉所有之權利

第八十九條 德國人於對德國所開戰爭之際故意利敵國或對德國或其同盟國之戰鬪力加
不利益者爲外患罪處十年以下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有減輕情節者處十年以下砲
臺拘役

於砲臺拘役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並因選舉所有之權利

第九十條 遇第八十九條之情形於左列各款行爲處無期徒刑

第一 將德國或其同盟國所屬之要塞軍港佔領地或其他防禦處所交付敵國者

第二 將海軍之要塞建築物船艦軍餉兵器彈藥或其他軍需品並橋樑鐵道電信及運輸材

料交付敵國或爲敵國利益損壞或致不堪用者

第三 爲敵國招集軍隊或鼓惑德國或其同盟國所屬之軍隊降服敵國者

第四 將佔領軍略要塞或陣地之軍略通知敵國者

第五 爲敵國間諜或拾接藏匿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第六 煽令德國或其同盟國所屬之軍隊內反亂者

於較輕之情形處十年以上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五年以上砲臺拘役

於砲臺拘役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並因選舉所有之權利

第九十一條 對於外國人因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所載之行爲依戰爭慣例處斷

之

但外國人受德國帝國或聯邦國之保護於居留聯邦帝國領土內時爲該項行爲者適用第八

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所定之刑

第九十二條 於左列各款行為處二年以上徒刑

第一 故意將國家秘密要塞軍略或將對於他國政府嚴守秘密知爲德國或聯邦國安全所必要之文書公文或消息通知該國政府或公布者

第二 爲危及德國帝國或聯邦國對於他國之權利故意將關涉該項權利之文書或證據湮滅僞造或壓沒者

第三 將德國帝國或聯邦國委任與他國政府辦理之國務爲授與委任人之不利益辦理者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砲臺拘役

第九十三條 遇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情形已開始審理者於其確定審判之終止前得將被告人現有或日後歸屬於被告人之財產扣押之

第二章 國君之毀誹罪

第九十四條 對於皇帝本國國君或於居留某聯邦國之時期中對於該國國君有犯罪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無期砲臺拘役於較輕情形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於砲臺拘役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並選舉所有之權利

有減輕情節者處五年以上砲臺拘役

第九十五條 毀誹皇帝本國國君或於居留某聯邦國之時期中毀誹其國君者處二月以上輕徒刑或二月至五年砲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輕徒刑或砲臺拘役得減至一星期（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之法律增添）

於輕徒刑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并因選舉所有之權利該句經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之法律刪除）

第九十六條 對於本國國君家室之家屬或本國攝政人或於居留某聯邦國之時期中對於該國國君家室之家屬或該國攝政人有犯罪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於較輕情形處五年以下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一年至五年砲臺拘役

第九十七條 毀謗本國國君家室之家屬或本國攝政人或於居留某聯邦國之時期中毀謗該國國君家室之家屬或該國攝政人者處一月至三年輕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輕徒刑或砲臺拘役得減至一星期（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之法律增添）

第三章 聯邦君主之毀謗罪（聯邦君主之地位稍遜於國君）

第九十八條 於第九十四條之情形外對於聯邦君主有犯罪行為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至十年砲臺拘役

第九十九條 於第九十五條之情形外毀謗聯邦君主者處一月至三年輕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砲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輕徒刑或砲臺拘役得減至一星期（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之法律增添）

添)

非因被毀誹人之委任不得訴追之

第一百條 於第九十六之情形外對於聯邦君主家室之家屬或聯邦國之攝政人有犯罪行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礮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一月至三年礮臺拘役

第一百一條 於第九十七條之情形外毀誹聯邦國之攝政人者處一星期至二年輕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礮臺拘役

非因被毀誹人之委任不得訴追之

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經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十七日關於毀誹君主罪處刑之法律修改如左

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所載輕罪之訴追及處刑適用左列規定

毀誹罪以意圖侵害名譽出於惡意及經忖度而犯該罪者爲限得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處罰之於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之情形有減輕情節者輕徒刑或礮臺拘役得減至一星期

遇第九十五條之情形於輕徒刑外得褫奪現有之公職

各該條之時效期限爲六月

不能依第二項處刑者適用刑法第十四章之規定

第四章 對於友邦之仇敵行爲

第一百二條 德國人在內國或外國或外國人於居留內國之時期中對不屬德國之國家或其國君爲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對聯邦國或聯邦君主之犯罪行爲者於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之情形處一年至十年礮臺拘役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至十年礮臺拘役於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情形處二月至三年礮臺拘役但以他國內對於德國亦同一處刑者爲限非因外國政府之聲請不得訴追該項聲請得撤回之

第一百三條 對不屬德國國家之國君或攝政人有毀謗行爲者處一星期至二年輕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礮臺拘役但以該國內對於德國亦同一處刑者爲限

非因外國政府之聲請不得訴追該項聲請得撤回之

第一百三條^甲 (補充條文) 出於惡意除去破壞損壞不屬德國國家之國旗或國章或於其上施侮辱形像者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四條 對派至帝國聯邦君主朝廷或自由城議院之公使或代辦公使有毀謗行爲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礮臺拘役

非因被毀謗人之聲請不得訴追該項聲請得撤回之

第五章 關於行使國民權利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百五條 分散自由城之議院或市民議會或分散帝國或聯邦國之立法議會強制議案之決議或不行爲或以強暴使議員離開議會者處五年以上輕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礮臺拘役有減輕情節者處一年以上礮臺拘役

第一百六條 以犯罪行爲強暴或脅迫妨害前條所載議會之議員赴議場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同等刑期之礮臺拘役

有減輕情節者處二年以下礮臺拘役

第一百七條 以犯罪行爲強暴或脅迫妨害德國人爲行使其國民權利而選舉或投票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或五年以下礮臺拘役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八條 於公共事務受檢察選舉票表決票或受司掌文書之囑託而故意誘致選舉行爲之虛偽結果或偽造其結果者處一星期至三年輕徒刑

未受於選舉事務檢察票數或其他行爲囑託之人爲前項行爲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犯本條之罪者亦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九條 於公共事務收買或出賣選舉票者處一月至二年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第六章 違抗統治權罪

第一百十條 公然於人衆前煽惑或以宣傳公然揭登或公然發刊文件或其他書類煽惑不服從法律有效之命令或長官於其權限內所發之命令者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以前條所載之方法煽惑實施犯罪行爲若煽惑發生犯罪行爲之結果或未遂罪者依造意犯之例處斷

煽惑未生結果者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一年以下輕徒刑但其刑依其刑名或度量不得重

於犯罪行爲自己所科之刑

第一百十二條 煽惑或鼓動屬於德國陸海軍軍籍之人不服從長官之命令並煽惑或鼓動告休之人不服從服從之徵集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對執行法律行政官署命令審判衙門判決及處分之官吏以強暴或脅迫反抗其適法執行職務或於其適法執行職務之際攻擊該項官吏者處十四日至二年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一千馬克以下罰金

對爲輔佐官吏而蒞場之人警備隊人員城鎮鄉團保衛團義勇團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爲前項行爲者亦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或脅迫強制官署或官吏執行職務上之行爲或不執行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於聚衆以群力爲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所載行爲之際參與者爲騷擾罪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首魁並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所載行爲之實施人處十年以下徒刑並得宣告警察監視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在通衢街道或公共場所聚集之人衆受該管官員或警備司令解散之命令各聚集人於第三次命令後仍未解散者爲騷擾罪處三月以下輕徒刑或一千馬克以下罰金

於爲前項騷擾之際對於官員或警備隊以衆力抵抗或施強暴者對於參與行爲人處一百十

五條之刑

第一百十七條 對森林官狩獵官樹林所有人森林權利人狩獵權利人或由該項人員委任之管理人以強暴或脅迫反抗其適法行使職務或權利或於其行使職務或權利之際攻擊該項人員者處十四日至三年輕徒刑

前項反抗或攻擊出於以鎗械刀斧或其他危險器具脅迫或對於人身施強暴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於第一項之情形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於第二項之情形處一年以上輕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因反抗或攻擊而致向以施行爲人之身體傷害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所載行爲之一者得將其刑增至應處最高之半但輕徒刑不得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條 故意放免監禁人脫離監獄或守衛隊官員或監視護送或看守人之權力或故意幫助監禁人自行脫離者處三年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故意縱令自己看守或護送之監禁人脫逃或爲便利脫逃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輕徒刑

因過失而便利脫逃者處三月以下輕徒刑或三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禁人聚衆以群力攻擊監獄官或看守人對其反抗或強制其行爲或不行

者爲監禁人暴動罪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監禁人聚衆以群力爲破獄行爲者其刑與前項同

對監獄官或看守人施強暴行爲之暴動人處十年以下徒刑並得宣告警察監視

第七章 妨害公共秩序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法侵入他人之宅第辦公處安全居所或指定爲公共役務之閉鎖場所或

無權逗留其中受權利人之阻止而仍不退去者爲妨害家宅安寧罪處二月以下輕徒刑或三百馬克以下罰金

前項行爲非因告訴不訴追之

前項行爲由持武器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實施者處一星期至一年輕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聚衆意圖對人或物以群力施強暴行爲而違法侵入他人之宅第辦公處安

全居所或指定爲公共役務之閉鎖場所者各參與行爲人處一月至二年輕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聚衆以群力對人或物施強暴行爲者於聚衆時參與之各人因妨害地方治

安罪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首魁並對人施強暴行爲之人或燒燬破壞或損壞物件之人處十年以下徒刑並得宣告警察

監視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恐嚇犯危及公衆之重罪而擾亂公共安甯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權組成武裝群衆或發令或將自己知無法律權限而集合之群衆附以軍

器或軍需品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加入前項武裝群衆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參與某種團體其存在組織或宗旨對政府應守祕密或對不相識之崇拜人允諾服從或對相識之崇拜人允諾絕對之服從者於團員處六月以下輕徒刑於團體之發起人及首領處一月至一年輕徒刑

對官員得褫奪其膺服公職之資格自一年至五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參與某種團體以不法方法妨礙或減損行政之處分或法律之執行爲其宗旨或業務者於團員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於團體之發起人及首領處三月至二年輕徒刑

對官員得褫奪其膺服公職之資格自一年至五年

第一百三十條 以危及公共安甯之方法公然煽惑各界級人民互施強暴行爲者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甲 (補充條文) 僧侶或其他宗教師於行使職務時或爲行使其職務公然於人衆前或於教堂內或其他爲宗教集會所指定之處所於多數人前以危及公共安甯之方法將國家事務作爲宣告或議論之標的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或礮臺拘役

僧侶或其他宗教師於行使職務時或爲行使其職務以危及公共安甯之方法將國家事務作爲宣告或議論之標的而發刊或傳達文件者亦受同一之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人蔑視國家制度或官署命令將嚴秘或虛僞之事實知其嚴秘或虛僞而公然宣佈或傳達者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權掌握公職之執行或爲非依據公職不得爲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輕徒

刑或三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故意將爲公保管指定之處所所有或應交付官員或第三人之文書登記簿公文或其他物品破壞棄置或損壞者處輕徒刑

意圖營利而爲前項行爲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出於惡意公然將官署或官員揭示之公告佈告命令或告示撕裂損壞或塗

亂者處三百馬克以下罰金或六月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出於惡意除去破壞或損壞德國帝國或聯邦國之國旗或國章或於其上施

侮辱形像者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故意將官署或官員爲封鎖標記或扣押物件而加蓋之官印無權開封割斷

或損壞或使加蓋該項官印之封鎖失其效用者處六月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故意將由該管官署或官員質押或扣押之物件棄置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

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喚爲証人陪審官或參審官因開釋罪名而袒護不實之事實者處二月以

下輕徒刑

鑑定人其出庭負法律上之義務者亦同

因不出庭而處之秩序罰不因前項規定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九條 於能防止之時期內得有發起內亂罪外患罪貨幣重罪謀殺罪強盜罪擄人罪或危及公衆重罪之可靠消息而不於相當時期內報告官署或向其犯罪之人者若果犯前

列各罪或未遂罪時處輕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違反服兵義務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服兵義務人意圖規避服役於現役陸海軍未經允准而擅離聯邦領域或已達服兵年齡後滯留聯邦領域外者處一百五十至三千馬克罰金或一月至一年輕徒刑

第二 退職之軍官或軍醫官未經允准而出行外國者處三十馬克以下罰金拘役或六月以下輕徒刑

第三 服兵義務人於皇帝為戰爭或戰爭危險所宣告之特別勅令公佈後違抗該項勅令而出行外國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被告人之財產於依審判官意見為彌補可處被告人罰金之最高額及彌補訴訟程序費用所必要之限度內得扣押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招募德國人入外國軍隊或送與外國之招募人故意煽惑德國兵士脫逃或為便利其脫逃之行爲者處三月至三年輕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自行殘廢其肢體或以其他方法故意使服兵義務之不能履行或經他人使不能履行者處一年以上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對於他人因其請求使不能履行服兵義務者亦受同一之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意圖規避履行服兵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而使用詐術者處輕徒刑並得褫奪

公權

前項規定於共犯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捏造假事實或故意以無正當理由之言論或以其他詐術引誘德國人出外外國爲其營業者處一月至二年輕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侵犯皇帝爲保護船隻在海上互撞關於船隻在海上互撞後行船人之裁判或關於船隻在公海或濱海上急難信號所發之勅令者處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甲（補充條文）未經國家必要之允准在內國發行允諾支付一定金額之無記名債券或行使該項債券者處發行債券票面價額五分之一之罰金但至少三百馬克

第八章 貨幣重罪及貨幣輕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作爲真貨幣行使而偽造內國或外國之金銀幣或紙幣或同一意圖將真貨幣加以變更使增高其價額或將不通用之貨幣加以變更使尙通用者處三年以上徒刑並得宣告警察監視

有減輕情節者處輕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無須有前條所載之意圖而將自己偽造或變造之貨幣作爲真貨幣行使或措辦偽造或變造之貨幣行使該項貨幣或意圖行使而自外國販運者同受前條之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作爲真貨幣收受偽造或變造之貨幣及於知其非真後作爲真貨幣行使者處三月以下輕徒刑或三百馬克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由帝國北德意志聯盟聯邦國外國或有發行權之城鎮鄉團體會社或私人發行之無記名債券銀行券股票或代股票之臨時證書收據及屬於該項紙類之息單利益分證書或更新証書以紙幣論

第一百五十條 以截割磨砌或以其方法減損通用金銀幣之分量及以全額行使或習慣上或經減損分量人之同意以全額行使該項減損分量之貨幣者處輕徒刑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及褫奪公權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意圖犯貨幣重罪而準備或造成印章刻板銅板或其他爲造成金銀幣紙幣或與紙幣同等紙類所用之模型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雖未爲一定人之訴追或判決偽造或變造之貨幣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載之物件須沒收之

第九章 偽誓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故意虛僞自己先發後發或担負之宣誓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受領爲宣誓之管轄官署前故意以宣誓使虛僞証言及虛僞鑑定堅其效力或故意以虛僞証言或虛僞鑑定侵害於其訊問前所爲之宣誓者同受前條之刑

於刑事案件爲被告人之利益而爲虛僞証言或鑑定及被告人受死刑徒刑或其他五年以上自由刑之宣告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左列各欺情形以宣誓論

第一 教會教友法律准予使用特定誓式以代宣誓遵守其教會之誓式而爲表示者

第二 當事人証人或鑑定人曾爲宣誓於同一性質內引証其前因同一事件所爲之宣誓而爲担保或鑑定人以鑑定人之資格宣誓一貫至終引証其所爲之宣誓而爲担保者

第三 官員引証其職務宣誓而爲担保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於受領担保以代宣誓之管轄官署前故意虛僞爲該項担保或引証該項担保故意爲虛僞陳述者處一月至三年輕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証人或鑑定人有僞誓罪(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或虛僞担保以代宣誓之犯罪行爲者其應處之刑於左列各款情形減半至四分之一

第一 陳述真情對於自己恐受重罪或輕罪之訴追者

第二 陳述人爲他人利益及有拒絕陳述之權利未行使其拒絕權利而爲虛僞陳述者因減刑徒刑在一年以下者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易以輕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犯僞誓罪或虛僞担保以代宣誓之行爲人於對自己未告發或未開始審理前及他人因虛僞陳述之利益未發生前向爲陳述之官署撤回該項陳述者其減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煽令他人虛犯僞誓者處五年以下輕徒刑令他人故意爲虛僞担保以代宣誓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引誘他人爲虛僞宣誓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引誘他人爲虛僞担保以代宣誓者處六月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因偽誓罪而爲判決除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八之情形外須褫奪公權並褫奪受刑人終身爲證人或鑑定人受形宣誓訊問之資格

於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情形得於輕徒刑外褫奪公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故意違反經誓約在審判衙前所爲之擔保或公誓內所爲之約束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爲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載行爲之一係出於過失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犯人於對自己未告發或未開始審理前及他人因虛僞陳述之不利利益未發生前向爲陳述之官署撤回該項陳述者免除其刑

第十章 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違背善良意思向官署報告他人爲犯罪行爲或侵犯職務者處一月以上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因報告而開之始訴訟之程序係屬間應將誣告罪包括在訴訟程序及裁判之內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誣告罪而處刑者須同時與被害人以誣告人之費用公告判決之權利公告之種類及期間於判決內指定之

被害人須以誣告人之費用付與判決繕本

第十一章 關於宗教之輕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以不敬之言論侮辱上帝或公然侮辱基督教堂或其他在聯邦帝國領域內有組織權之教會或其設置或教規或於教堂內或其他爲宗教集會所定之處所施侮辱行爲者處三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爲或脅迫妨害他人行使國內教會之祈禱或於教堂內或其他爲宗教集會所定之處所以引起鬧聲或不正秩序之方法故意妨害國內教會之祈禱或各祈禱行爲者處三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無權將屍體由有占有權利人之占有中奪去或無權發掘或損壞墳墓或於墳墓上施侮辱行爲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關於身分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百六十九條 偷換或故意更換嬰兒或以其他方法故意變更或壓沒他人之身分者處三年以下輕徒刑意圖營利而爲該項行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條 於締結婚姻時惡意不向相對人告訴法律上之婚姻障礙或惡意以詐術引誘相對人結婚而被欺人有撤消婚姻效力之權利者若婚姻因其中之一原因而消滅時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因被欺人告訴乃論

第十三章 妨害風化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百七十一條 配偶於其婚姻未消滅或未宣告爲無效前締結新婚姻或未婚人知配偶中

之一人已婚而與締結婚姻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起訴權之時效自其中一婚姻消滅或宣告爲無效之日起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姦非罪因姦非而離婚者於有罪之配偶及其通姦人處六月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尊系及卑系親族間通姦者於尊系親族處五年以下徒刑於卑系親族處二

年以下輕徒刑尊系及卑系姻族間及兄弟姊妹間通姦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於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

卑系親族及姻族未滿十八歲者爲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人於左列各款行爲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 監護人對其被監護人嗣父母養父母對其子女宗教師教習及教育人對其未成年學生或弟子爲猥褻行爲者

第二 官員對向之開始審理或令其守護之人爲猥褻行爲者

第三 官員醫師或其他醫學人服務於監獄或爲看養病人貧人或其他無助人所定之公共建築物對監獄或建築物內收容之人爲猥褻行爲者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男子與男子間或人類與獸類間爲非自然之交合者處輕徒刑並得褫奪公

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 對婦女強暴爲猥褻行爲或以現在加害生命之脅迫強制其忍受猥褻行爲者

第二 乘婦女精神喪失或有精神病而姦淫之者

第三 對未滿十四歲之人爲猥褻行爲或引誘其爲猥褻行爲或忍受之者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強暴或以現在加害生命之脅迫強制婦女忍受姦淫之目的使婦女精神喪失後而姦淫之者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一年以上輕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犯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致被害人死亡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捏造婚約或引起其他錯誤或利用錯誤使婦女認正當交合而與之交合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百八十條 因習慣或圖利自己由其介紹或付與機會而爲便利猥褻之行爲者爲淫事媒介罪處一月以上輕徒刑同時並得處一百五十至六千馬克罰金褫奪公權及宣告警察監視

有減輕情節者輕徒刑得減至一日

第一百八十一條 淫事媒妁罪雖非因習慣或圖利自己於左列情形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 意圖爲便利猥褻之行為而使用詐術者

第二 犯人與受淫事媒价人係立於夫對婦父母對子女監護人對被監護人宗教師教習或教育人對受其教育人之關係者

徒刑外須褫奪公權同時並得處一百五十至六千馬克罰金及宣告警察監視
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有減輕情節者處輕徒刑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甲 (補充條文) 男子仰賣姦婦女利用其賣姦營業供給生活之全部或一部或因習慣或圖利自己對該項婦女操賣姦事業付與保護或爲其他便利行爲者(淫業幫助人)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淫業幫助人爲婦女之本夫或淫業幫助人以強暴或脅迫強制婦女經營賣姦事業者處一年以上輕徒刑

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宣告警察監視及交付高等警察署附以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結果

第一百八十二條 誘惑未滿十六歲之處女交合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被誘惑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告訴乃論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以猥褻行爲公然激起羞忿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或五百馬克以下罰金
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左列各款行爲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一千馬克以下罰金或併科其刑

第一 販賣分發或於公衆通行之處所陳列揭示猥褻之文書圖畫或說明書或爲其他傳佈

或意圖傳佈而製造收藏揭示或鼓吹者

第二 將猥褻之文書圖畫或說明書有償付與未滿十六歲之人或向其兜賣者

第三 於公衆通行之處所陳列猥褻物品或將該項物品揭示公衆或鼓吹者

第四 公然揭登勾引猥褻交際之告白者

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及宣告警察監視

第一百八十四條^甲 (補充條文) 以無須猥褻而重大侵害羞忿之文書圖畫或說明書有償付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或向其兜賣處六月以下輕徒刑或六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乙 由因危及風化而禁上公開之審判衙門辯論中或由作爲該項辯論基礎

之公文書中爲告知其告知易於激起羞忿者處三百馬克以下罰金或六月以下輕徒刑

第十四章 毀誹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 毀誹罪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拘役或一年以下輕徒刑以實跡犯毀誹罪者

處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關於他人宣佈宣傳播某項事實足使其受人蔑視或減損其公衆之敬念者

若該項事實不證明係真實時爲毀誹罪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拘役或一年以下輕徒刑公然

毀誹或以傳播文書圖畫或說明書而爲毀誹者處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

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他人宣佈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使其受人蔑視減損公衆之敬念或危

害其信用者爲誹謗罪處二年以下輕徒刑公然誹謗或以傳播文書圖畫或說明書而爲誹謗

者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其刑得減至一月輕徒刑或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於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八十七條之情形若因毀謗罪就被毀謗人之財產關係收入或進行發生不利益之結果時因被毀謗人之請求得於本刑外處斷付與被毀謗人至六千馬克之償金

因處斷償金不得主張其他賠償請求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違背善良意思宣佈或傳播不實之事實以侮辱死亡人之體面足使其生前受人蔑視或減損其公衆之敬念者處六月以下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本條之罪須死亡人之父母子女或配偶告訴乃論

第一百九十條 宣佈或傳播之事實係犯罪行為者若被毀謗人因該項行為已確定受有罪之宣告時真實以既經證明論但被毀謗人因該項行為於宣佈或傳播前已確定宣告爲無罪者不得視爲證明真實

第一百九十一條 意圖對他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而向官署爲犯罪行為之報告者須於不開始審理之決定或已開始審理之終止前將毀謗罪包括在訴訟程序及裁判之內

第一百九十二條 宣佈或傳播之事實雖經證明其真實若因宣佈或傳播或有該項情形之方式而構成毀謗罪者仍得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三條 關於學術美術或營業上之供給指摘瑕疵並爲行使或防禦權利或爲觀察

利害關係所發之言論長官對其下屬之譴責及懲戒官員所爲之職務報告或判決以由言論或有該項情形之方式而構成毀誹罪者爲限罪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毀誹罪須告訴乃論告訴（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得撤回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妻被毀誹者妻及其本夫均有告訴權利

第一百九十六條 對官署官員宗教師或軍隊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或關於其職務犯毀誹罪者除直接被毀誹之人外其長官亦有提起刑事告訴之權利

第一百九十七條 對帝國或聯邦國之立法議會或其他政治團體犯毀誹罪者無須告訴但須被毀誹團體之委任乃論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互相毀誹罪其中一當事人已提起告訴者他當事人於喪失其權利時至遲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告訴但於該時期已逾二月時仍有告訴權利

第一百九十九條 毀誹罪當場報復者審判官得將毀誹人兩造或一造宣告免刑

第二百條 因公然毀誹罪或以傳播文書圖畫或說明書而犯之毀誹罪處刑者須同時與被毀誹人以被告人之費用公告判決之權利公告之種類及其期間於判決內指定之

於報紙或雜誌內爲毀誹者判決之處斷部分因被毀誹人之聲請須以新聞紙類公告之若無特別障礙該項公告須以毀誹之同一報紙或雜誌於同一部分內及以同一印字爲之
被毀誹人須以被告人之費用付與判決繕本

第十五章 決鬪罪

第二百一條 挑撥以殺傷之兵器決鬪及承諾挑撥者處六月以下礮臺拘役

第二百二條 挑撥時意圖害他人之生命言明或由決鬪之所選種類中得以推測者處二月至二年礮臺拘役

第二百三條 囑託其挑撥承受及實行該項囑託者(決鬪担負人)處六月以下礮臺拘役

第二百四條 當事人於決鬪開始前出於己意中止決鬪者挑撥承諾挑撥及決鬪担負人均免除其刑

第二百五條 決鬪者處三月至五年礮臺拘役

第二百六條 決鬪時殺其相對人者處二年以上礮臺拘役決鬪係意圖他人之死亡者處三年以上礮臺拘役

第二百七條 因故意侵越約定之決鬪規則而致死亡或傷害身體者侵越人若不依前列規定處較重之刑時依殺人罪或傷害身體罪之通常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條 無輔助人而為決鬪者得將其刑增至本刑之半但不得逾十五年

第二百九條 決鬪担負人曾竭力阻止決鬪並輔助人及參與決鬪之公證人醫師傷醫免除其刑

第二百十條 以蔑視之舉動或恐嚇其受人蔑視故意煽惑他人與第三人決鬪者若為決鬪時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十六章 殺傷生命之重罪及輕罪

第二百十一條 故意殺人係出於考慮者為謀殺罪處死刑

第二百十二條 故意殺人係非出於考慮者爲故殺罪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犯人無自己之過責因虐待自己或其親屬或因被殺人之毀誹激起憤怒而因之當場實施行爲或有其他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於爲犯罪行爲之際意圖除去反對其實施之障礙或意圖脫去現行犯之逮捕而故意殺人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十五條 故殺尊系親族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十六條 因被殺人之明白及竭誠請求而殺人者處三年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十七條 母於胎內或產後故意殺其私生子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二年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十八條 懷胎婦女故意墮胎或於母腹內殺害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經懷胎婦女之承諾向其行使或教導墮胎或殺害之方法者亦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百十九條 以有償向懷胎婦女行使教導墮胎或殺害之方法致其墮胎或殺害胎子者處

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未告知懷胎婦女或未經其意思而故意墮胎或殺害胎子者處二年以上徒刑

因前項行爲致懷胎婦女死亡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遺棄因幼年殘廢或疾病而無助之人或該項人在其權力之下或管理其看

護或保養時故意陷其入於無助狀態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生父母對其子女爲前項行爲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因前項行爲而致被遺棄或被陷人之重大身體傷害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因而致死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因過失而致人死亡者處三年以下輕徒刑

犯人就目前之謹慎因其職務職業或營業特別負有義務者其刑得增至五年以下輕徒刑

第十七章 傷害身體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故意虐待他人之身體或損害其健康者爲傷害身體罪處三年以下輕徒刑一千馬克以下罰金

對尊系親族爲前項行爲者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甲 (補充條文) 以兵器刀刃或其他危險器具以詐術之攻擊二人以上共同或以危及生命之待遇犯傷害身體罪者處二月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傷害身體致被害人毀敗重要肢體一目或雙目之視能聽能語能或生殖機能或終身重大減衰或罹虛弱症足跛或精神病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年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意圖有前條所載之結果及結果發生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傷身體致被害人死亡者處三年以上徒刑或三年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毆打或二人以上所爲之攻擊致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體(第二百二十四條)者參與毆打或攻擊之各人若非無其過責而加入時即因其參與處三年以下輕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載之結果應歸責於數傷非因一傷係因數傷完成其結果者担負數傷中一傷之各人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有減輕情節者於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三條甲之情形處三年以下輕徒刑或一千馬克以下罰金於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處一月以上輕徒刑及於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意圖損害他人之健康故意置主毒或其他宜於損害健康之質料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因前項行爲致重大傷害身體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因而致死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因過失致傷害他人之身體者處九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犯人就目前之謹慎因其職務職業或營業特別負有義務者其刑得增至三年以下輕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各傷害身體罪因被害人之請求得於本刑外處斷付與被害人至六千馬克之償金

因處斷償金不得主張其他賠償請求權

受償金之處斷人有數人時就償金作爲連帶債務人而負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故意輕微傷罪及一切因過失而致之傷害身體罪（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條）須告訴乃論但因侵越職務職業或營業之義務而致傷害身體者不在此限

對於親屬犯罪者告訴得撤回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所載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輕微傷罪對輕微傷罪毀謗罪對輕微傷罪或輕微傷罪對毀謗罪當場報復

者審判官就兩造被告人或其中一被告人得處按其範圍較輕之刑或免除其刑

第十八章 妨害個人自由之重罪及輕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詐術脅迫或強暴支配他人陷入無助狀態爲奴隸或服外國戰爭或船隻之勞役者爲擄人罪處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以詐術脅迫或強暴使未成年入離去其父母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輕徒刑
意圖其乞討或爲營利或妨害風化之業務而爲該項行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婦女賣姦而以詐術脅迫或強暴違反其意思拐取婦女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意圖被拐取人爲婚姻而爲拐取者處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七條 意圖其賣姦或爲婚姻拐取未成年及未成婚之婦女經其同意而未經其父母監護人保佐人之同意者處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八條 拐取人婚娶被拐取人者非婚姻宣告爲無效後不得訴追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故意及違法監禁人或以其他方法奪取個人自由之行使者處輕徒刑

剝奪自由逾一星期或因剝奪自由該時期中所爲之待遇致被奪取自由人之重傷害身體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因剝奪自由或該時期中所爲之待遇致被奪取自由人之死亡者處三年以上徒刑有減輕情

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四十條 對他人違法以強暴或以犯重罪或輕罪相脅迫強制其行為容忍或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六百馬克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他人以犯重罪相脅迫者處六月以下輕徒刑或三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十九章 竊盜及侵佔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意圖違法為己有而竊取他人之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輕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 由定為祈禱之建築物中竊取祈禱所用之物品者

第二 由建築物或防圍之居所中以侵入揉升或撬破居所而為竊取者

第三 為開建築物或防圍居所之出入路或為開內部所有之門戶行使假鑰匙或其他非通常開闔所用之器具而為竊盜者

常開闔所用之器具而為竊盜者

第四 於公共道路通衢公共場所水道鐵道或於郵局或其所屬之場所內或於鐵路車站以

綑割或解除其牢固或保守之方法或行使假鑰匙或其他非通常開闔所用之器具竊取行

李或其他運輸品者

第五 竊賊或竊盜之共犯罪於犯罪時攜帶凶器者

第六 結夥二人以上其以接續犯強盜或竊盜罪而團結者

第七 犯人意圖竊取於夜間潛入或藏匿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內犯竊盜罪者雖竊盜時居住人未在建 築物內亦同屬於有人居住建築物之防圍場所及在該場所內所有之各種建築物並有人居住之船隻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論

有減輕情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國內為竊賊強盜以強盜論或為贓物罪人而受刑後復為其中一行為因該項行為而受刑者若犯通常竊盜罪（第二百四十二條）時處十年以下徒刑犯重竊盜罪（第二百四十三條）時處二年以上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於通常竊盜罪處三月以上輕徒刑於重竊盜罪處一年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處之刑雖僅執行一部宣告全部或一部時亦適用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但其刑自執行或宣告時起至犯新竊盜罪已逾十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違法侵佔在自己佔有或持有中屬於他人之所有物者為侵佔罪處三年以下輕徒刑其物任自己管有者處五年以下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得處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親屬監護人或教育人犯竊盜或侵佔罪或對自己係學徒或為僕役在其家庭之人竊取或侵佔價額低微之物品者須告訴乃論該項告訴得撤回之

尊系親族對卑系親族或配偶中之一人對其相對人犯竊盜或侵佔罪者免除其刑
本條規定於無前項身分之共犯或犯罪庇護人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竊盜或侵佔罪而處之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因竊盜罪而處之徒刑外得宣告警察監視

附一千九百年四月九日關於竊取電氣之法律

第一條 以引線由發電所或聚電所中竊取他人之電氣其引線非指定通常由發電所或聚電所中取電者若意圖違法將電氣作爲己有而爲該項行爲時處輕徒刑或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併科其刑

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條 意圖對他人違法加損害而爲第一條所載之行爲者處一千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章 強盜及強制利得罪

第二百四十九條 意圖違法爲己有而對人施強暴或行使現在加害生命之脅迫強取他人所

有物者爲強盜罪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一 強盜或強盜之共犯於犯罪時攜帶凶器者

第二 結夥二人以上其以接續犯強盜或竊盜罪而團結者

第三 於公共道路通衢鐵道公共場所公海或水道上犯強盜罪者

第四 犯人爲犯強盜或竊盜罪潛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奪門而入或爲同一意圖藏匿其中於夜間在該建築物中犯強盜罪者

第五 強盜在國內曾爲強盜或以強盜論而受刑者第二百四十五條所載之規定於此亦適用之

有減輕情節者處一年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於爲強盜行爲時拷訊人或因對其所施之強暴致其重大傷害身體或死亡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現行犯所遇之竊盜因防護贓物而對人施強暴或行使現在加害生命之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取得違法之財產利益而以強暴或脅迫強制他人行爲容忍或不行爲者爲強制利得罪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以謀殺放火或決水相脅迫而犯強制利得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對人施強暴或行使現在加害生命之脅迫而犯強制利得罪者犯人依強盜之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強制利得罪而處之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因強盜或強制利得罪而處之徒刑外得宣告警察監視

第二十一章 庇護及贓物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他人於犯重罪或輕罪後因脫免犯人或共犯受刑或保全其重罪或輕罪所得之利益而故意幫助犯人或共犯者爲庇護罪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一年以下輕徒刑因自己利益而爲該項幫助者處輕徒刑但其刑按其範圍不得逾所庇護行爲應處之本刑親屬對犯人或共犯犯庇護罪者免除其刑

於實施行爲前允諾庇護者以從犯論此項規定於親屬亦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因自己利益而犯庇護罪者於左列各款情形爲贓物罪人依左例處斷被庇護人

第一 犯通常竊盜或侵佔罪者處輕徒刑

第二 犯重竊盜強盜或以強盜論之重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有減輕情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本條規定於贓物罪人係親屬者亦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因自己利益而將自知或依情形得以推定係以犯罪行爲取得之物隱密收買受領抵押或其他收爲己有或於該物賣與他人時參與者爲贓物罪人處輕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以犯贓物罪爲其營業或習慣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在國內因初犯及再犯贓物罪已受刑事處分若關於重竊盜強盜或以強盜論之重罪復犯贓物罪者處二年以上徒刑有減輕情節者處一年以上輕徒刑

贓物罪關於其他犯罪行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有減輕情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所載之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因贓物罪而處之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及因贓物罪而爲之各判決外得宣告警察監視

第二十二章 詐欺取財及違背忠信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取得違法之財產利益而以主張假事實或壓沒眞事實引起錯誤或利用錯誤使他人之財產受損害者爲詐欺取財罪處輕徒刑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及褫奪公權

有減輕情節者得專處罰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對親屬監護人或教育人犯詐欺取財罪者須告訴乃論該項告訴得撤回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在國內因初犯及再犯詐欺取財罪已受刑事處分復犯詐欺取財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及同時處一百五十至六千馬克罰金

有減輕情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同時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所載之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意圖詐欺取財而焚燒保火險之物品或沈沒保船險貨物或運費險之船隻或使其擱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及同時處一百五十至六千馬克罰金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同時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左列各人於左列各款行爲爲違背忠信罪處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第一 監護人財產管理人保管人總計人遺囑之執行人及財團之管理人故意爲委託其監視人或物之利益而爲行爲者

第二 全權人關於授與全權人之請求權或其他財產利益故意爲其不利益而爲處分者

第三 測量人拍賣人經紀人物品鑑定人商夥磅秤人度量人分析人監視人搬運人或其他爲其生業對上級負有義務之人於爲委任其辦理之事務時故意爲管理其事務人之不利益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而犯違背忠信罪者得於輕徒刑外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偽造文書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意圖違法而變造或偽造內國或外國之公文書或足以證明權利或法律關係之私文書及爲欺罔之目的行使該項文書者爲偽造文書罪處輕徒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或對他人加損害而犯偽造文書罪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文書係私文書者處五年以下徒刑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 文書係公文書者處十年以下徒刑並得處一百五十至六千馬克罰金

有減輕情節者處輕徒刑於偽造私文書應爲一星期以上於偽造公文書應爲三月以上輕徒刑外得同時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將有他人署名之空白紙類未經其意思或違背其命令以填補使含有文書

內容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七十條 知係偽造或變造之文書意圖欺罔而行使該項文書者以偽造文書罪論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故意使關涉權利或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談判或事實於公文書簿或登記冊內證明其已爲按其實際未爲或以其他方法或由人就非其所屬之性質或竟由他人所爲者處六月以下輕徒刑或三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或對他人加損害而爲前條所載之行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並得處一百五十至六千馬克罰金

有減輕情節者處輕徒刑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欺罔而故意行使第二百七十一條所載種類之虛偽證明者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其意圖係爲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或對他人加損害者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輕徒刑並得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第一 意圖對他人加不利益而將非屬於自己或非專屬於自己之文書毀棄損壞或壓沒者
第二 意圖對他人加不利益而將界石或其他爲記誌界線或水高線所定之標識除去毀棄使其不明移動或偽置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一 故意行使偽造或變造之印花紙印花票空白印花證書印文郵票電票或加蓋票印之信封者

第二 意圖作爲真正之物行使而製造非真正之印花紙印花票空白印花證書或關於遊覽券護照或其他印刷物或各件之印文或製造非真正之郵票電票或加蓋票印之信封者

第三 意圖增高其價額行使而變造真正之印花紙印花票空白印花證書印文郵票電票或加蓋票印之信封者

第二百七十六條 故意於負有印花義務之文件行使已於負有印花義務之文書文件或圖樣行使之印花紙或已行使之印花票或空白印花證書及爲表明已納稅所用之印文者於因脫免印花稅所生之刑外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

故意爲送寄行使其價額喪失全部或一部後已行使之郵政或電政有價票者處與前項同一之罰金於罰金外處因脫免郵費或電費所生之刑

第二百七十七條 於非其所屬之名稱以醫師或其他經批准之醫士資格或無權以該項人之名義出具關於自己或他人健康之證書或變造該項真正證書及爲欺罔官署或保險公司而行使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醫師或其他經批准之醫士違背善良意思出具向官署或保險公司行使關於他人健康之虛偽證書者處一月至二年輕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條 關於自己或他人之健康意圖欺罔官署或保險公司而行使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所載之證書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而處之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四章 破產罪（適用破產法）

破產法第二百三十九條 停止支付或對其財產開始破產程序之債務人意圖損害其債權人

而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欺罔破產罪處徒刑

第一 將財產隱密或另置他處者

第二 承諾或舉證全部或一部偽造之債務或法律行爲者

第三 法律上負有登記賬簿之義務不爲其登記者

第四 將賬簿破壞隱密或登記變更賬簿使不能明白其財產狀況者

有減輕情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破產法第二百四十條 停止支付或對其財產開始破產程序之債務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

者爲通常破產罪處輕徒刑

第一 因浪費賭博或投機營業消耗過度之貨物或交易所證券或負債者

第二 意圖脫免破產程序之開始而以信用取去貨物或有價證券及將該項物品以違背通

常經濟之價額讓與或其他銷出者

第三 法律上負有登記賬簿之義務不爲其登記或將賬簿隱密破壞或登記使不能明白其

財產狀況者

第四 違背商法之規定不於所規定之時期內爲其財產之決算者

輕徒刑外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得褫奪公權有減輕情節者得處六千馬克以下罰金

破產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停止支付或對其財產開始破產程序之債務人雖知自己無支付能

力對其中一債權人意圖優先於其他債權人而付與担保或清償其未得請求或未得就該種類或該時期請求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得處六千馬克以下罰金

破產法第二百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 爲停止支付或對其財產開始破產之債務人之利益將其財產隱密或另置他處者

第二 爲前項債務人之利益或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而於破產程序中以自己之名義或由虛飾之人主張僞造之請求權者有減輕情節者處輕徒刑或六千馬克以下

罰金

破產法第二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以破產債權人投票時表決一定之意思誘導連帶債務人或

他人付與特別利益或約束付與者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或一年以下輕徒刑

破產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對停止支付或對其財

產開始破產程序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登記合夥公司之經理及無限公司或登記合夥公司之

清算人若就其性質爲該數條所載之行爲者亦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五章 利己及破壞他人秘密罪

第二百八十四條 以賭博爲營業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並得處三百至六千馬克罰金及褫奪

公權

受刑人爲外國人者高等警察署得將其驅出聯邦境域以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共聚所之所有人准予在該處賭博或爲其隱密者處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未經官署允准公然發行彩票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或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公然發行動產或不動產之彩獎以彩票論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二百八十八條 於對自己之強制執行時意圖妨止清償債權人而將財產部分讓與或另置他處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債權人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 爲所有人之利益而將其自己或他人之所有物意圖違法對收益人質權人或於該物有使用或留置權之人取去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條 質權營業人無權使用在其質權下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並得處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違法將演習砲隊時射出之軍火或軍隊射的地位彈壳內之鉛彈取爲已有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於自己無狩獵權之處所狩獵者處三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三月以下輕徒刑
犯人爲狩獵權利人之親屬者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該項告訴得撤回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以銃鎗獵犬而以陷阱獸網或其他設備伺伏野物或於法定之禁制期內
或樹林中夜間或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條所載之輕罪者得將罰金增至六百馬克以下或輕
徒刑增至六月以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爲無權之狩獵以營利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及宣告警察監
視

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狩獵罪而處之本刑外得將犯人於無權狩獵時所攜帶之銃鎗狩獵器具
及獵犬並陷阱獸網及其他設備不問其是否屬於犯人而沒收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於夜間以炬火或行使有害材料或炸藥無權釣魚或捕蟹者處六百馬克以
下罰金或六月以下輕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甲 (補充條文)外國人在德國濱海內無權釣魚者處六百馬克以下罰金或
六月以下輕徒刑

罰金或輕徒刑外得將犯人於無權釣魚時所攜帶之釣魚器具並漁船內所有之魚不問器具
及魚是否屬於犯人而沒收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旅客或船夫未經船長豫知或船長未經船主豫知運載危及船隻或貨物堪
以扣押或沒收船隻或貨物之物品者處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船夫意圖脫免所受之勞役而去攜備金逃或隱匿者不問其在內國或外國

犯罪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故意及違法開拆非向其通知之封固信函或其他封固文書者處三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三月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條 律師辯護士公證人刑事案件之辯護人醫師傷醫產婆藥劑師及該項人之輔助人無權洩漏根據其職務身分或職業所得之私人秘密者處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三月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一條 意圖得利及利用未成人之輕率或缺乏經驗使其出具債券票據收據保證書或其他含有義務之文書或僅使其口頭付與支付約束者處六月以下輕徒刑或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二條 意圖得利及利用未成人之輕率或缺乏經驗使其以名譽爲質宣誓或以類似之擔保或誓式約束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履行其他由法律行爲中以結付有金錢價額之物品爲標的之義務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三千馬克以下罰金

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

使自已知未成年人以前項方法約束其清償之債權讓與自己者亦受同一之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二條^甲 (補充條文) 利用他人之艱困輕率或缺乏經驗關於借貸借或金錢債權之展緩或關於供同一經濟目的之其他雙方法律行為使向自己或第三人約束或給與財產利益其利益超越通常之利率而按其情形與給付顯然相差懸殊者為重利罪處六月以下輕徒刑及同時處三千馬克以下罰金並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二條^乙 使對自己或第三人隱蔽或互相隱蔽或使以名譽為質宣誓或以類似之担保或誓式約束重利之財產利益(第三百零二條甲)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六千馬克以下罰金並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二條^丙 知事之內容取得前條所載種類之債權復行讓與或主張重利之財產利益者亦受前條(第三百零一條甲第三百零二條乙)同一之刑

第三百二條^丁 犯重利罪(第三百零二條甲至第三百零二條丙)以為營業條或習慣者處三個月以上輕徒刑一百五十至一萬五千馬克罰金及褫奪公權

第三百二條^戊 關於第三百零二條甲所載種類外之法律行為以為營業或習慣利用他人之艱困輕率或缺乏經驗使向自己或第三人約束或給與財產利益其利益超越給付之價額而按其情形顯然相差懸殊者亦受前條(第三百零二條丁)同一之刑

第二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三條 故意及違法損壞或毀棄他人所有物者處一千馬克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輕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親屬犯該罪者告訴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條 故意及違法損壞或毀棄在國內所立教會之敬禮物品祈禱所用之物品墓碑紀念碑保存於公共會所或公然陳列關於美術學問或營業之物品或爲公益或修美公共道路場所或建築物所用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輕徒刑或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
輕徒刑外得褫奪公權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條 故意及違法損害他人所有建築物船隻橋梁堤防既修街道鐵道或其他公物者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十七章 危害公衆之重罪及輕罪

第三百六條 故意燒燬左列各物者爲放火罪處徒刑

第一 祈禱集會之建築物

第二 爲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工場

第三 臨時爲人居留之場所而於有人在其內之時放火者

第三百七條 放火罪(第三百零六條)於左列各款情形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 因放火致人死亡其於行爲時在被火之場所內者

第二 意圖乘機爲謀殺或強盜或引起騷擾而犯放火罪者

第三 放火人爲阻止救火或增其困難而將救火器具撤去或使不堪用者

第三百八條 故意燒燬建築物船艦工場鑛坑武器庫儲藏於指定處所之貨倉農產品或建築或焚燒材料之倉庫田地收獲森林或池沼若該項物品屬於他人所有或雖屬放火人所有而依其性質及地位易於接近第三百零六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所載之場所或他人所有物者爲放火罪處十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第三百九條 因過失而致有第三百零六條及第三百零八條所載種類之火災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處九百馬克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死亡者處一月至三年輕徒刑

第三百十條 犯人於放火未發覺及僅因放火而生之損害外之其他損害未發生前復將火撲滅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十一條 以行使火藥或其他炸藥損害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以放火論

第三百十二條 故意決發危害共衆生命之水災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因而致人死亡者處十年

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十三條 故意決發危害共衆所有物之水災者處徒刑

但犯人意圖保護其自己所有物者處一年以上輕徒刑

第三百十四條 因過失而致有危害公衆生命或所有物之水災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因而致人死亡者處一月至三年輕徒刑

第三百十五條 故意損壞鐵道建設物運輸物或該項附屬品或於鐵道上以假標識或信號或

以其他方法使牛障礙因而危害運輸者處十年以下輕徒刑

因前項行爲而致重大傷害身體者處五年以上徒刑致人死亡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十六條 出於過失以前條所載之行爲危害鐵路上之運輸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九

百馬克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死亡者處一月至三年輕徒刑

指揮鐵路開行及稽查鐵路及運輸之人員因玩忽其所任之職務而致危害運輸者其徒刑與前項同

第三百十七條 故意及違法妨害或危害爲公共目的所用之電報建設物之經營因而損壞建設物之部分或附屬品或於其上加變更者處一月至三年輕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出於過失以前條所載之行爲妨害或危害爲公共目的所用之電報建設物之經營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稽查及服務於電報建設物或其附屬品之人員因玩忽其所任之職務而致妨害或危害經營者其徒刑與前項同

第三百十八條^甲 (補充條文) 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妨害或危害爲公共目的所用郵政建設物之經營亦適用之

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稱電報建設物者電話建設物亦屬之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八條所稱之人員因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八條所載之行爲而受刑者得同時宣告其於鐵路電報或其附屬機關喪失服務之資格

第三百二十條 鐵路公司並爲公共目的所用電報建設物之經理於受確定通知後不立將受刑人開去職務者處三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三月以下輕徒刑

受於鐵路或電報建設物喪失服務資格之人茲後仍令自己於鐵路或電報建設物服務並雖知其無服務資格而仍行委任者其處刑與前項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故意毀棄或損壞水管水門水柵堤防或其他水工建築物橋梁渡船水道或防禦柵或經營鑛坑爲防止水濱引導氣候或二人出入所用之建築物或於航行之江河運河妨害航路及因其行爲危害他人之生命或健康者處二月以上輕徒刑

因前項行爲而致重大傷害身體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因而致人死亡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故意毀棄除去爲保全航行所定之火信或爲該項目的所豎立之其他信號或致其不堪使用消滅或違背其職務不豎立該項信號或豎立虛僞信號易於使航行發生危險或於夜間在海岸高處燃火易於危害航行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因前項行爲而致船艦擱淺者處五年以上徒刑因而致人死亡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故意使船艦擱淺或沿沒及因而危害他人之生命者處五年以上徒刑因該項行爲而致人死亡者處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四條 故意於他人使用之水井或貯水所中或於爲公然販賣或消用所定之物品中置毒或攙合自己知易於妨害人身心健康之質料與不告明其性質而故意販賣有毒或攙合危險質料之物品或以他方法使流通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因而致人死亡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五條 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而處之徒刑外得宣告警察監視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出於過失而犯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所載之行爲者若因行爲而發生損害時處一年以下輕徒刑因而致人死亡時處一月至三年輕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故意侵害由該管官署爲防止傳染病症之輸入或蔓延所爲之拘留或檢視處分或禁入命令者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因前項侵害而致人感受傳染病症者處三月至三年輕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故意侵害由該管官署爲防止牲畜傳染病之輸入或蔓延所爲之拘留或檢視處分或禁入命令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

因前項侵害而致牲畜感受傳染病者處一月至二年輕徒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故意不於所定之時期或不以所定之方法履行關於戰時陸海軍之需要品或爲防避恐慌關於糧食與官署締給之供給契約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不履行契約係出於過失者若因行爲而發生損害時處二年以下輕徒刑

前項規定對間接供給人介紹人供給人之被授與全權人於知供給之目的而故意或出於過失不履行契約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於指揮或執行建築工程時違反公認之建築規則以使他人發生危險之方法而爲行爲者處九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一年以下輕徒刑

第二十八章 瀆職重罪及輕罪

第三百三十一條 官員就其職務內之行爲收受要求或使約束贈與或其他利益者處三百馬克以下罰金或六月以下輕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官員就違反其職務之行爲收受要求或使約束贈與或其他利益者爲賄賂罪處五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輕徒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對官員或軍隊人員行求約束或交付贈與或其他利益意圖其爲違反職務之行爲者爲賄賂罪處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有減輕情節者得處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官公斷人陪審官或參審官意圖將歸自己指揮或裁判之案件爲當事人中一人之利益或不利益指揮或裁判而要求收受或使約束贈與或其他利益者處徒刑與前項同一之意圖而對審判官公斷人陪審官或參審官行求約束或交付贈與或其他利益者處徒刑有減輕情節者處輕徒刑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情形須於判決內將收受之物或其價額宣告歸屬於國家

第三百三十六條 官員或公斷人於指揮或裁判案件時故意爲當事人中一人之利益或不利益枉斷法律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三百三十八條 宗教師或掌管身分官員於知人已婚而締結新婚姻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官員以濫用其職權或以某種濫用恐嚇違法強制他人行為容忍或不行為者處輕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於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情形其行為若係出於官員雖無強暴或脅迫而以濫用職權或以某種濫用恐嚇者亦處各該條所定之刑

第三百四十條 官員於執行職務或為執行其職務故意犯傷害身體罪或使人犯者處三月以

上輕徒刑有減輕情節者得將其刑減至一日輕徒刑或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係重大傷害身體罪者處二年以上徒刑有減輕情節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三百四十一條 官員故意為羈押急速逮捕強制裁判或使人為該項行為或延長剝奪自由之期間而並無各該項權利者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例處斷但至少須為三月輕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官員於執行職務或為執行其職務犯侵入家宅罪(第一百二十三條)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三條 官員於其審理意圖強迫招認或供述而使用強制方法或使人使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三百四十四條 官員故意為某人之不利益知其無罪而聲請或決定開始或繼續審理者處徒刑

第三百四十五條 官員故意使執行刑罰自己知其刑不得執行或不得依該種類或程度執行者亦處前條之刑

前項行爲出於過失者處一年以下輕徒刑或礮臺拘役或九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根據自己職務於行使科刑權或執行刑罰參與之官員意圖違法免除他人法律上之刑罰而不爲犯罪行爲之訴追或爲利於宣告無罪或處刑與法律不符之行爲或不執行宣告之刑或執行較宣告之刑寬和之刑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任監視護送或看守囚人之官員故意縱令囚人脫逃或爲便利脫逃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有減輕情節者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便利脫逃者係出於過失者處六月以下輕徒刑或六百馬克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 有認証公文書權利之官員於其權限內故意虛偽認証緊關法律之事實或虛偽登記於公簿中者處一月以上輕徒刑

官員故意毀棄隱匿損壞或變造職務上委託或交付自己之文書者其處刑與前項同

第三百四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取得財產利益或對他人加損害而爲第三百四十八條所載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及同時處一百五十至三千馬克罰金

第三百五十條 官員侵佔自己以公家性質收得或占有之金錢或其他物品者或三月以上輕徒刑並得褫奪公權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官員關於侵佔虛偽登記變造或壓沒爲登記或檢查收入支出所定之賬目冊簿或提出該項賬目冊簿之虛偽決算錄或其所關之虛偽証書或官員關於侵佔就金額

內容之桶類袋類行竊虛偽記載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有減輕情節者處六月以上輕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關於公務爲自己利益徵收公費或其他酬費之官員辯護士律師或其他法律輔佐人於知支付人無須支付或僅支付輕微之款額而徵收公費或酬費者處三百馬克以下罰金或一年以下輕徒刑

本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爲公家徵收租稅公費或其他款項之官員於知支付人無須支付或僅支付輕微之款額而徵收租稅及不將違法徵收之款項全部或一部交付公家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官員於支出金錢或物品時故意及違法對收領人扣除而作爲完全支出記入賬內者其處刑與前項同

第三百五十三條^甲 (補充條文) 服務於德國外交部之官員違背默守職務祕密之義務而將委託或交付自己之文件或其長官付與之指令或將其內容違法通知他人者若無特別規定科較重之刑時處輕徒刑或五千馬克以下罰金

委託辦理外交或於該項事件服務之官員故意違背其長官付與之指令或意圖使其長官於其職務行爲發生錯誤而向其報告虛偽事實者亦處前項之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郵局官員將委託郵局之書信或包裹於法律所許之情形外開折或壓沒故意准予他人爲該項行爲或與以幫助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三百五十五條 電局官員或其他委託其管理公共目的所用電報建設物或服務之人員將委託電報建設物之報信變造或於法律所許之情形外開折或壓沒或將其內容違法通知第三人故意准予他人爲該項行爲或與以幫助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第三百五十六條 辯護士律師或其他法律輔佐人就因其職務上性質委託自己之事務於同一案件以主意或幫助違背其職務供役於兩造當事人者處三月以上輕徒刑

前項各人經相對人之同意爲他造當事人之不利益而爲行爲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長官故意示意其下屬爲瀆職之犯罪行爲或爲示意行爲或故意縱令其下屬爲該項犯罪行爲者處犯罪行爲應科之本刑

前項規定於囑託其監視或稽查他官員職務行爲之官員以他官員所爲之犯罪行爲關涉受其監視或稽查之事務者爲限亦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而處之輕徒刑外得褫奪膺服公職之資格自一年至五年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法稱官員者謂委任其服務於德國帝國直接或間接服務於聯邦國按其終身有期或僅臨時之一切人員不問其就克勤厥職曾否宣誓公証人亦同但辯護士及律師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章 違警罪

第三百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百五馬克以下罰金或拘役

- 第一 未經特許而製作要塞或各要塞工作物之圖畫或公布者
- 第二 於其所營之生業外祕密或違背官署之禁令儲藏兵器或彈藥者
- 第三 爲陸海軍之預備兵或防團未經允許而出行外國者爲補充兵（第一級）未經呈報軍事官署得其允許而出行外國者亦同
- 第四 無官署之書狀委託而製作得供製造貨幣紙幣或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以紙幣論之紙類印花紙印花票空白印花証書印文郵政或電政有價票執照或証書所用之印章刻板銅板或其他模型或將其交付官署外之他人者
- 第五 無官署之書狀委託而鐫刻第四款所稱之印章刻板銅板或模型或印刷該款所稱紙類證書或執照之樣本或將其交付官署外之他人者
- 第六 製作或傳播依其形式或花樣與紙幣或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以紙幣論之紙類相仿之購貨優待券預約券圖樣或其他印刷物或製作得供製造該項印刷物或圖樣所用之印章銅板或其他模型者
- 第七 無權使用帝國或聯邦國徽之印象者
- 第八 無權穿着軍服制服或佩帶徽章勳章或獎章或僭竊稱位勳爵貴族稱號並對該管官署使用非其所屬之名號者
- 第九 違背法律規定未經國家官署之允許而設立婚喪或寡婦儲蓄會保險公司或其他類似之會社或公所其規定於入會時附與一定條件或期間以支付金額而期約支付基金或定期金者

第十 於發生災禍公共危險或急難時由警察官署或其代表促求幫助雖於自己無重大危險而不服從其促求者

第十一 以不正當之方法惹起妨害安甯之擾鬧或爲重大擾鬧行爲者

第十二 質押借貸人或買回商違背所佈之命令並超越經聯邦國法律或該管官署命令所定之利率者

第十三 公然或以激動公憤之方法虐待牲畜者

第十四 無權於公共道路通衢公共場所或公共聚集處所賭博者

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情形得於罰金或拘役外將要塞或要塞工作物之圖畫儲藏之兵器或彈藥印章刻板銅板或其他模型圖樣賭場所有之金錢不問其是否屬於受刑人而沒收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拘役

第一 受置警察監視後違背因監視所加之限制者

第二 被逐出聯邦帝國領域或聯邦國領域外未經允准復行遷回者

第三 爲土棍周游各處者

第四 乞討或使令小兒乞討或對受其權力支配監視及其家屬之人不防止其乞討者

第五 沉緬賭博飲酒或惰懈使自已之扶養或自已對其負扶義務人之扶養須經官署介紹

受他人幫助者

第六 婦女因賣淫生涯受置警察監視違背爲保護健康公共秩序及公共體面關於賣淫生

涯所佈之警察規則或未受置該項監視之婦女操賣淫生涯者

第七 由公共濟貧建設中取得幫助而出於畏避拒絕爲官署指令與其體力相當之工作者
第八 喪失其原有生業後於該管官署指定之期間內未得他生業及不能證明不得生業係非己力所能達到者

第九 對小兒或其他受其權力支配監視及其家屬之人不妨止其犯竊盜罪或爲侵害關稅及租稅法律保護森林田地狩獵釣漁法律之犯罪行爲者處犯人之罰金或其他金錢給付不因本條拘役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十 對自己負扶養義務人之扶養有扶養能力雖經該管官署之督促而以須經官署介紹受他人幫助之方法免除扶養義務者

於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情形得處一百五十馬克以下罰金以代拘役

第三百六十二條 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受刑人得將與其能力及身分相當之工作於監獄內若與其他自由工人分離者亦得於監獄外執行之

於判處拘役時得同時宣告受刑人於刑罰執行完畢後交付地方警察署但於第三百六十一條第四款之情形以受刑人於最後三年內因該項違警罪數次受確定判決或以脅迫或攜帶凶器乞討者爲限

因前項交付地方警察署得將受刑人以二年爲止置入習藝所或用於有關公益之工作於第三百六十一條第六款之情形地方警察署得將受刑人置入感化教育所或濟良所以代習藝所受刑人於受判決時尙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置入習藝所

對外國人宣告交付地方警察署者得於置入習藝所外將其逐出聯邦帝國領域外或竟以之代置入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進行之目的欺罔官署或私人而偽造或變造護照軍役期滿狀旅行簿或其他證明書狀工作簿或其他根據特別規則應具立之證書服務或能力證書或故意行使該項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者處拘役或一百五十馬克以下罰金

與前項同一之意圖行使係爲他人具立而作爲爲自己具立之真正文書或將爲自己具立之文書有該意圖交付他人者亦處前項之刑

第三百六十四條 故意讓與或兜售其上加蓋之印號全部或一部消去後曾經使用之印花紙或第二百零七十六條所載種類曾經使用之印花票空白印花證書割斷或其他分離之印文者處一百五十馬克以下罰金

故意讓與或兜售作廢印號全部或一部消去後曾經使用之郵政或電政有價票者亦處前項之刑

第三百六十五條 逗留於酒店或共同娛樂場所超過警察所定之時間雖經店主其代表或警吏促其起行而仍逗留者處十五馬克以下罰金

店主容忍其客逗留超過警察所定之時間者處六十馬克以下罰金或十四日以下拘役

第三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六十馬克以下罰金或十四日以下拘役

第一 違背對妨害星期休息及慶賀節令所佈之命令者

第二 於城池或鄉鎮內駕車或乘騎過分疾馳或於城池或鄉鎮之公共道路或場所以危害

公衆之方法乘騎者

第三 於公共道路通衢場所或水道惡意防阻他人之通行者

第四 於城池內車行無堅固之車轅或不帶鳴鈴者

第五 使動物於城池或鄉鎮內公共道路通衢場所或其他動物因鞭打或他方法得加損害之處所玩忽所必要之安全處分站立或驅策者

第六 使犬噬人者

第七 向人馬或其他車駕或負載動物對他人之房屋建築物或閉鎖處所或向花園或防圍場所中拋擲石子或其他固體或塵土者

第八 伸出公共道路水道或人可交通之處所外擱置或懸掛未堅縛而經其顛覆或墜落堪以損人之物品或以損人或沾污之方法傾倒或拋擲物品者

第九 於公共道路通衢場所或水道排列妨害交通之物件或使其排列者

第十 侵犯爲保持公共道路通衢場所或水道上之安全便利清潔或靜穆所佈之警察規則者

第三百六十六條^甲 (補充條文) 侵犯爲保護沙島河防及海防並其上所有之種植或建設所佈之警察規則者處一百五十馬克以下罰金或拘役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百五十馬克以下罰金或拘役

第一 未預經告知官署而將屍體埋葬或別置他處或無權將屍體之一部由占有權利人之占有中取去者

第二 違背警察關於先期埋葬之命令者

第三 未經警察允准而準備售賣不得自由買賣之毒藥或藥劑或以他方法交付他人者

第四 未經規定之允准而準備火藥或其他炸藥或火料者

第五 於保存或運輸毒品火藥或於保存運輸交出或使用炸藥或其他炸料或於行使該項物品及藥劑之準備或售賣權利時不遵守因此所爲之命令者

第五^甲 (補充之款) 於經郵局送寄或運輸易於焚燒或腐蝕之物品時不遵守因此所爲之命令者

第六 於有焚燒危險之處所或倉庫保存易於自行焚燒或易於引火之貨物原料或其他貯藏物或將並置一處難免其不發生焚燒危險之物品不分離保存者

第七 售賣磨製或腐蝕之飲料食料或生蛆之肉類者

第八 未經警察允准而於有人居住或來往之處所放置自發彈丸鐵掌或足鈎或於該項處所以火鎗或其他射擊器具射擊或焚燒火料者

第九 違背法律禁令售賣或攜帶隱於手杖管筒或類似處所內之刀劍者

第十 於自己並非無過責而加入之毆打或於攻擊時携持凶器刀或其他危險器具者

第十一 未經警察允准而留養危險之野獸或使還獸自由行動或關於該種野獸不爲防止損害所必要之安全處分者

第十二 於公共道路通衢場所於庭院房屋或於有人交通之處所不將井地窖溝坑或其他開口之處掩蓋或防禦而使他人易於發生危險者

第十三 雖經警察促告而不將傾覆堪虞之建築物修改或拆去者

第十四 築造或修改建築物水井橋梁水門或其他工程不爲由警察規定或其他所必要之安全處分者

第十五 爲建築主人建築工程或建築工人實施須經警察允准之建築或修改未經其允准或擅自變更經官署允准之建築計畫或使他人實施者

第十六 違背關於防止拍賣及關於拍賣前與拍賣時交付激刺精神飲料所佈之警察命令者

遇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形得於罰金或拘役外將磨製或腐蝕之飲料食料自發彈丸鐵掌足鉤及禁止之刀劍不問是否屬於受刑人而沒收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六十馬克以下罰金或十四日以下拘役

第一 違背警察關於閉鎖葡萄園之命令者

第二 經法律或警察命令之促告而不除去害蟲者

第三 未經警察允准而設立新爐灶或將原有之爐灶遷移他處者

第四 怠忽處理自己家宅內之爐灶有合於建築或保全火警之方式或不於相當時期內清

掃烟筒者

第五 持未防禦之燈燭入保存引火物品之倉庫棚柵堆房或其他場所或持未防禦之燈燭

接近該處者

第六 於森林中之危險處所或於靠近建築物或引火物品之危險處所燃火者

第七 於靠近建築物或引火物品之危險處所以火鎗射擊或焚燒火料者

第八 不備或不有用預備警察規定之救火器具或不遵守其他關於火警之警察命令者

第九 在花園葡萄園或於收成未完畢前在草場耕種之田地或在有防圍或以標示禁止入內之田地草場牧場獵場或在以標示閉鎖之私人道路上無權行走駕車乘騎或驅策牲畜者

第十 未經狩獵權利人之允准或無其他權利在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道路外之他人狩獵地上雖未狩獵而作狩獵之準備者

第十一 無權取去家禽或可供狩獵野禽之卵或小禽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百馬克以下罰金或四星期以下拘役

第一 鐵匠未經官署命令或未經家宅主人之允准配製家宅中房屋或倉庫之鑰匙或開其上之鎖未經房主或其代理人之允准配製房屋鑰匙或未經警察允准交付鑰匙者

第二 營業人於使其營業相當之度量衡時使用未加蓋法定印章或不真正之度量衡或侵犯其他關於度量衡之警察規則者

第三 火工營業人不遵守警察署因計畫及防禦其火爐與因用火種類及時間所佈之規則者

遇第二款之情形得於罰金或拘役外將違背規則之度量衡或其他權量器具沒收之

第三百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百五十馬克以下罰金或拘役

第一 以開掘或耕鋤無權減損他人之土地公共或私人道路或界石者

- 第二 無權由公共或私人道路挖掘土塊石子蓬草或由他人之土地中挖掘土塊泥沙砂礫
- 第三 肥土截割籐縹或取去其取得無須授與特權或官署允准之蓬草石子金石或類似物品者
- 第三 購買或質受屬於現役陸海軍下級軍官或軍人無其上級司令官允許書狀之軍器或軍裝零件者
- 第四 無權釣漁或捕蟹者
- 第五 爲即時消用強奪價額輕微或少數之飲食料者
- 第六 尊系親族對卑系親族或配偶中之一人對他配偶爲前欸強奪者免除其刑
- 第六 意圖飼食自己牲畜而違背所有人之意思取去糧穀或其他爲飼食牲畜所定或相當物品者
- 第五欸及第六欸之情形須告訴乃論該項告訴得撤回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每部一冊

定價大洋五角

譯者 朱德明

審訂者 司法部參事廳

發行者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972B

